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作業

各項競賽

成績產出

裁判組、競賽組

成績確認

資訊組

成績登錄

競賽組

成績公告

資訊組

印製獎狀

典禮組

頒發獎狀、獎牌

獎勵金組

審核獲獎人身分及發放獎勵金

**領取獎勵金注意事項**

1. 依「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本要點獎勵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  1. 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。
   2. 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，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。
   3. 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。
2. 未符上開規定，不得領取獎勵金，倘發生溢領情事者，其溢領之金額依法應予繳回。

**審核及發放 (各公所及體育局)**

**本人領取**

核對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與本人及印領清冊是否為同一人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備文件：

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身分證字號)及私章：

(社會組及壯年組：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…)

(國小組及國中組：身分證/健保卡/在學證明)

**代領人領取**

核對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與獲獎人及印領清冊是否為同一人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備文件：

1. 委託人(獲獎人) 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身分證字號)及私章：

(社會組及壯年組：身分證/健保卡/駕照…)

(國小組及國中組：身分證/健保卡/在學證明)

1. 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2. 代領委託書

填寫印領清冊並簽名蓋章

發放獎勵金

附件4-2

**「田徑」獎勵金發放時間及地點：**

於成績公告後2小時始得領取。

(1)比賽期間：

8/23(五)下午2時至5時，

8/24(六)~8/26(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

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地點：體育局1樓第一會議室。

(2)其他時間：

8/27(二)~ 9/12(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

地點：體育局 3樓競技運動科

**「游泳」獎勵金發放時間及地點：**

上午賽程，當日下午始得領取；下午賽程，翌日上午始得領取。

(1)比賽期間：

8/23(五)下午2時至5時，

8/24(六)~ 8/26(一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

　　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
地點：體育局1樓第一會議室。

(2)其他時間：

8/27(二)~ 9/12(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

地點：體育局 3樓競技運動科